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93.10.12 教務會議修訂

94.6.14、95.6.14、95.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6、103.4.30、103.1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一)大學部四年制：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三)研究所碩士班：

1.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 B- 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2. 已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

(四)研究所博士班：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 B- 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五)各學制學位學程入學之新生。

(六)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含)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七)各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於入學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二、轉學生。

三、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除外。

四、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修系（組）學生。

五、學生於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培訓或競賽得獎，而持有證明者。

- 六、修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七、轉系生。
- 八、本校雙聯學制的學生。
- 九、本校赴國外進修的學生。
- 十、跨校選修生。
- 十一、以系所新開課程抵免不再開課之舊有課程的在校生。
- 十二、通過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的能力鑑定的學生。
- 十三、學生修習綜合學程或學程之科目的學生。
- 十四、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本校各系開課之課程，以相同性質之科目抵免畢業所需之必修或選修科目的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包含雙聯學制及本校赴國外進修的學生）

- 一、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修讀本校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 二、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四、各系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不得抵免。
- 五、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編入三年級。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第六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四、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七、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入學前取得證照或培訓證明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多抵少者，仍以實際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時間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四款或第五款入學前資格之學生得於本校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入學後或第六至十三款資格之學生於修畢學分數每學期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三、符合第二條第十四款之資格學生，如有畢業或辦理離校手續之需求，得於畢業學期（含）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審查完畢後，經系（所）、院、中心主管同意由教務處（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二條第五款各項之採計標準及得抵免之課程學分，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並經系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教務處公告，學生須依公告內容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日間部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開始計算，四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經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跨系/校選修後抵免通過，則視為系內學分，不列入各系承認之系外學分內。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抵免後之學雜費仍得依據日間班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二條 通識中心或各系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其他更嚴格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